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運動休閒路跑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及 年 月 日領取參訓學員須知。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樂齡運動指導員培力實務班第03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至115年01月27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42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8,21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以公文送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及乙方指定期限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或簽領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或留存。如需郵寄者，所需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係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甲方三年累計補助費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4.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運動休閒路跑協會

核准字號：府社團字第1070334611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李崇智（簽章）

聯絡電話：06-3135993

單位地址：

（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運動休閒路跑協會
課程名稱	樂齡運動指導員培力實務班第03期
上課地點	學科：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2號2F(宏光教育學苑2F2C教室) 學科2: 術科：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2號2F(宏光教育學苑2F2C教室)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訓練單位自2018年專注於配合政府觀光、運動、休閒、健康促進與保健等政策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辦理台灣觀光優質人才培訓及推動相關觀光、運動、休閒、健康促進與保健專業人才認證與教育訓練課程。本單位擁有超過4年職訓與產業人才培訓經驗，辦訓累計15班，並持續依照市場需求更新。課後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92%的學員認為課程內容符合職場實務需求，87%的學員表示技能可即時應用於工作中。此外，本單位憑藉穩定的課程開發能力、完整的設備資源，在學員管理、課程成效追蹤與訓後輔導等行政支援建構成熟，能有效協助企業與學員於課後持續應用所學技能，強化學員產業即戰力。目標培育能即刻投入市場，符合現今智慧觀光、永續觀光及國際接待需求的專業人才。 知識:1. 瞭解高齡者常見的生理退化與心理變化，掌握肌少症、骨質疏鬆、認知退化等對運動的影響。 2. 熟悉高齡體適能評估方式及解讀指標，能依據評估結果設計安全且具功能性的運動處方。 3. 理解高齡常見慢性疾病（心血管、糖尿病、關節退化、失智症等）對運動的風險與應對原則，建立預防與安全運動的專業知識基礎。 3. 分析樂齡族群需求，藉由認知與身體體態評估一系列檢測，針對數據結果給予訓練建議與運動執行方法，強化身體機能維持最佳狀態。 4. 熟悉樂齡團體活動與教案設計原則與方法。 技能:1. 能實地操作高齡體適能測驗（如30秒坐站、握力測試、柔軟度測試等）並準確紀錄與解讀數據。 2. 能設計並帶領適合高齡者的運動課程，包含暖身、有氧、平衡、肌力與伸展訓練，並具備口語引導與肢體示範能力。 3. 能處理運動過程中突發狀況，如跌倒、頭暈等，並執行急救基本處置（如CPR、RICE原則），確保教學現場安全。 3. 學員能說明高齡者生心理變化及疾病對運動的影響，並能正確運用評估工具與設計原則進行運動指導。 4. 學員能自主撰寫一份高齡運動課程教案，並具備帶領示範、課堂引導與安全管理的實務能力。學員能進行健康促進導向之溝通與帶領，展現同理、尊重與專業倫理，提升高齡者參與動機與運動續航力。 學習成效:學習課程後，學員將具備完整的樂齡運動指導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首先，透過高齡生理學的學習，了解骨骼、肌肉、神經系統及心肺功能在老化過程中的變化，有助於設計更合適的運動計畫。體適能評估課程則使學員能正確測量高齡者的身體組成、肌力、柔軟度與平衡能力，並解讀其評估結果。訓練原則與帶領技巧讓學員學會設計個別化與團體運動處方，並熟練帶領技巧與應變能力。此外，針對高齡常見疾病及運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動風險，學員能提出安全運動建議，並掌握基本急救處置。透過運動示範與教案設計實作，學員能綜合應用所學，提升帶領實務的自信與職場專業表現。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5/10/28(星期二)	19:00~22:00	3.0	1.性別與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性騷擾防範、相關法規倫理	田晋杰	☐
2025/11/04(星期二)	19:00~22:00	3.0	2-1.高齡生理學(上)骨骼與肌肉系統老化、生理概要、關節與結締組織 2-2.實務操作重點:骨質密度評估演示與肌力自我測試	劉小曼	☐
2025/11/11(星期二)	19:00~22:00	3.0	3-1.高齡生理學(下)神經系統與認知功能、心肺耐力與代謝、感官心理變化 3-2.實務操作重點:平衡與反應測試實作	劉小曼	☐
2025/11/18(星期二)	19:00~22:00	3.0	4-1高齡體適能評估(上)身體組成、肌力肌耐力測驗、評估意義4-2實務操作重點:體適能測試實作與紀錄	劉小曼	☐
2025/11/25(星期二)	19:00~22:00	3.0	5-1高齡體適能評估(下)柔軟度、心肺耐力、平衡與敏捷度評估5-2實務操作重點:柔軟度與平衡測試實作	劉小曼	☐
2025/12/02(星期二)	19:00~22:00	3.0	6-1樂齡運動訓練原則與指導技巧(上)訓練原則、運動處方設計、安全注意事項6-2實務操作重點:個案運動計畫設計	劉小曼	☐
2025/12/09(星期二)	19:00~22:00	3.0	7-1樂齡運動訓練原則與指導技巧(下)帶領技巧、輔具應用、動作修改與團體帶領7-2實務操作重點:教學角色扮演演練	劉小曼	☐
2025/12/16(星期二)	19:00~22:00	3.0	8-1高齡常見疾病與運動指導要點:心血管、代謝、骨骼、神經退行疾病運動指導8-2實務操作重點:情境模擬與運動處方討論	劉小曼	☐
2025/12/23(星期二)	19:00~22:00	3.0	9-1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處置(上)常見運動傷害與風險評估、預防策略9-2實務操作重點:安全檢視與暖身演練	劉小曼	☐
2025/12/30(星期二)	19:00~22:00	3.0	10-1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處置(下)緊急狀況辨識、急救基礎、急救計畫10-2實務操作重點:急救技能實作(CPR、包紮)	劉小曼	☐
2026/01/06(星期二)	19:00~22:00	3.0	11-1樂齡運動示範與帶領(上)示範教學技巧(鏡像、分解、節奏口令)、視覺動作學習、激勵與氣氛營造11-2實務操作重點:示範與代操演練、音樂與肢體配合、鏡像帶領技巧	劉小曼	☐
2026/01/13(星期二)	19:00~22:00	3.0	12-1樂齡運動示範與帶領(下)動作示範要領、課堂氣氛帶動、臨場應變12-2實務操作重點:小組運動帶領示範	劉小曼	☐
2026/01/20(星期二)	19:00~22:00	3.0	13-1樂齡團體活動與教案設計:教案撰寫、課前準備、課後檢討13-2實務操作重點:教案設計與分享	劉小曼	☐
2026/01/27(星期二)	19:00~22:00	3.0	成果發表與課程回顧:專題發表、互評回饋、課程總結	劉小曼	☐

※招訓對象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1) 依據課程目標訂定招生對象，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本單位網站、本單位粉絲專頁公布訊息 (2) 簡訊、E-MAIL、Line發送單位歷年參訓並有意願瞭解課程資訊的學員開班訊息 (3) 刊登報紙、派報，讓有興趣的民眾得知開班訊息。(4) 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份參訓。(5) 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者，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課之權利。 ※資格條件 1. 現職在社區關懷據點、養護機構、健身與運動產業、長照機構或醫療機構在職者尤佳。 2. 具照服員、長照相關資歷者。 3. 從事樂齡運動教學者或對從事運動教學有需求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不限 ※遴選方式 1. 現職在社區關懷據點、養護機構、健身中心、長照機構或醫療機構在職者尤佳。 2. 具照服員、長照相關資歷者。 3. 從事樂齡運動教學者，或對從事運動教學有需求者。 4. 以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 5. 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份參訓。 各班次非本計畫補助人次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次人數20%。
是否為 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09月28日至114年10月25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5年01月27日(星期二) 每週二19:00~22:00上課 共計42小時課程總期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劉小曼 老師 學歷：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專長：樂齡健康體適能評量、探索教育理論與實務、運動處方, 健康活動設計與指導 ※田晋杰 老師 學歷：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研究所 專長：就業服務相關法規. 兒童與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性平法. 勞動相關法規. 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
教學方法	☐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 其他教學方法：4-6人為一組，分組練習及實作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8,210，報名時應繳費用：\$8,210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6,56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642）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李崇智 聯絡電話：06-3135993 傳 真：06-3124039 電子郵件：hd11.3134182@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 話：06-6985945 分機：1526 傳 真：06-6985941 網 址：https://yct168.wda.gov.tw/Default.aspx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